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潘琰、林立永、李璐

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